

寶島時代村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 址：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1039 號

電 話：049-2305000#0

承辦人：簡綺萱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1120829001 號

速別：一般文件

主旨：

關於 敝司辦理 112 年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，懇請大處協助將函文轉發給縣內各校，請 核備。

說明：

敝司秉持回饋社會的心意，為獎勵南投縣清寒優秀學生認真學業，鼓勵學子日後能奉獻國家社會，設立此獎助學金，懇請 大處協助轉知校內各校。

檢附：

1. 實施辦法乙份
2. 申請書乙份
3. 清冊表格乙份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寶島時代村股份有限公司

寶島時代村股份有限公司

112 年各級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寶島時代村秉持回饋社會的初心，為獎勵南投縣清寒優秀學生認真學業，鼓勵學子日後能奉獻國家社會，故設立此獎助學金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一、申請資格

凡設籍於南投縣(市)滿六個月以上，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之清寒優秀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，而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者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請：

- 1.持有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- 2.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- 3.其他家境清寒，經學校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
二、本獎學金每年發給一次，各組成績之標準如下：

- 1.國民小學學生前一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平均在 60 分（丙等）以上。操性成績(或綜合表現)60 分(丙等)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，無記過以上之處分(新升小一學生無成績紀錄，不列入資格對象)。
- 2.國民中學（含高中國中部）學生前一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平均在 70 分（乙等）以上（國一學生以國小六年級成績為準）。操性成績(或綜合表現)70 分(乙等)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，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- 3.高中（職）學生前一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（高一學生以國三成績為準），操行成績（或綜合表現）80 分（甲等）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，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五年制專科學校之一、二、三年級併入高中(職)計。
- 4.大專（院）校前一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（大一學生以高三成績為準），操行成績（或綜合表現）80 分（甲等）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，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四、五年級以大專院校計。
- 5.凡在 111 年參加過中華民國舉辦全國性競賽，種類不拘，榮獲前三名，且在校綜合表現良好，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
三、本學年度錄取金額：

- 1.國民小學：每名新臺幣 3,000 元。
- 2.國民中學：每名新臺幣 3,000 元。
- 3.高中職校：每名新臺幣 5,000 元。（含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，惟不包括空專、進修學校、產學合作班等）
- 4.大專院校：每名新臺幣 5,000 元。（含二專及五年制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；惟不包括研究所、夜間部、產學合作班、空大、空專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再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）
- 5.全國競賽獎：每名新台幣 5,000 元。

四、各學校推薦優秀清寒學生申請本獎學金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：

- 1.申請書 1 份。
- 2.學生證影本（正、反面，且須蓋有本學期註冊章）或在學證明正本(學校加蓋證明章)。
- 3.111 學年度下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（單）1 份（請載明分數並由學校加蓋證明章）。
全國競賽獎，需出示得獎證明影本(領獎時需攜帶正本核對)
- 4.戶口名簿影本（請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之審核章）或戶籍謄本 1 份。
- 5.公所出具低收入戶證明。無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可經由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而推薦。
- 6.若由團體或單位統一整批申請者需多檢附學生清冊表單供查核。

- 五、申請書及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表格可自寶島時代村臉書粉絲專頁下載。
- 六、獎學金申請資料請寄至寶島時代村-獎助學金專案收。
(地址：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1039 號；電話：049-2305000；平日週一至週五早上 10:00-17:30)
- 七、申請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，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。
- 八、申請期間：2023/07/01~2023/09/30 止，並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。
- 九、申請本獎學金者，經本公司核准後，將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在官網公佈領取辦法。
- 十、本獎學金受獎學生如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應繳還其已具領獎學金。
- 十一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寶島時代村保留最終解釋權，詳洽寶島時代村臉書私訊或電洽 049-2305000#0 簡小姐。

寶島時代村股份有限公司
112 年各級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
申 請 書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收件編號：

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性別	☐ 男 ☐ 女
就讀學校		就讀科系			
父 母	父： _____ ☐ 存 ☐ 歿 母： _____ ☐ 存 ☐ 歿				
親 屬	兄 _____ 人 弟 _____ 人 姐 _____ 人 妹 _____ 人				
聯絡電話	()	手機號碼			
E-mail (必填)		證明文件	☐ 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證明 ☐ 清寒證明		
戶籍地址					
聯絡地址					
學校推薦清寒說明： (請務必確實勾選以下) 該學生是否已申請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補助： ☐ 是 ☐ 否 導師簽章： _____ 校長簽章： _____					
學校承辦人：		聯絡電話：		分機：	
訪查意見及審核結果 (學校請勿填寫)					

※請檢具以下文件：

1. 申請書。
2. 學生證影本或證明一份。
3. 111 學年度下學期成績證明書一份或 111 年度全國競賽得獎證明。
4. 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。
5. 公所出具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。

※本公司將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以妥善處理、保存及利用取得之資料，並採取保護措施及告知使用目的。您有權提出使用、更正、補充、刪除或封鎖這些資料。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
寶島時代村股份有限公司
112年各級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
申請學生清冊(國小)

[illegible]

1. 各項資料請填寫完整，並應與原始資料相同，以方便審查。
2. 若家庭情況特殊，請於備註欄簡單填寫（20字以內）。
3. 全國競賽得獎者也請於在備註欄備註。